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427,423	3,286,688
銷售成本		(3,975,510)	(2,919,521)
毛利		451,913	367,167
其他收入	5	80,942	49,963
銷售及代理成本		(224,095)	(125,109)
行政費用		(74,143)	(70,984)
其他經營費用		—	(3,710)
經營溢利	6	234,617	217,327
融資成本	7	(9,990)	(8,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4,627	208,771
所得稅支出	8	(10,939)	(9,88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13,688	198,88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	(16,023)
本年度溢利		<u>213,688</u>	<u>182,859</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	(4,0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5,181</u>	<u>4,046</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28,869</u></u>	<u><u>182,844</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188	183,677
非控股權益		<u>(500)</u>	<u>(818)</u>
		<u><u>213,688</u></u>	<u><u>182,859</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9,390	183,662
非控股權益		<u>(521)</u>	<u>(818)</u>
		<u><u>228,869</u></u>	<u><u>182,844</u></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2港仙	7.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6)港仙
		<u>7.2港仙</u>	<u>6.5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2港仙	7.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0.6)港仙
		<u>7.2港仙</u>	<u>6.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969	79,603
商譽	12	580,679	580,679
其他無形資產		2,380	3,917
已付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4,232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繳款項		53,206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79,837	–
		<u>823,303</u>	<u>664,19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649	353,469
應收貿易款項	13	29,529	90,62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436	337,72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4,232	–
可收回稅項		–	279
衍生金融工具		3,2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26	42,32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382	215,300
		<u>1,099,562</u>	<u>1,039,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20,435	15,438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408	307,42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76	46,448
稅項撥備		7,097	6,099
借貸		208,433	53,665
		<u>404,649</u>	<u>429,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913</u>	<u>610,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8,216</u>	<u>1,274,851</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89	3,666
借貸	5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53	2,734
	<u>61,242</u>	<u>6,400</u>
資產淨值	<u>1,456,974</u>	<u>1,268,451</u>
權益		
股本	5,959	5,952
儲備	1,437,329	1,227,468
擬派末期股息	8,939	29,763
	<u>1,452,227</u>	<u>1,263,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2,227	1,263,183
非控股權益	4,747	5,268
	<u>1,456,974</u>	<u>1,268,451</u>
權益總額	<u>1,456,974</u>	<u>1,268,4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並適用於有關財務報表。

除下文註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或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被辨識為報告實體關連人士之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人士進行之識別，結論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關連人士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下）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目前尚未能說明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名牌手錶貿易－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及deLaCour BiTourbillon名牌手錶；

名牌珠寶貿易－代理Boucheron、Federico Buccellati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

名酒貿易—代理若干名酒；及

漫畫及動畫發展—出版及發行漫畫書籍、提供動畫製作加工服務以及發行及廣播動畫。此營運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貿易 千港元	名牌珠寶貿易 千港元	名酒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87,129	187,987	35,854	16,453	4,427,423
其他收入	27,914	21,067	5,919	21,247	76,147
可報告分部收益	4,215,043	209,054	41,773	37,700	4,503,570
可報告分部業績	250,556	8,590	272	1,621	261,0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277)	(260)	-	(1,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666)	(5,177)	(3,711)	(3,364)	(23,918)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	10,171	10,171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分租收入	(34,507)	(29,825)	(10,209)	(19,096)	(93,637)
	-	7,891	2,986	10,450	21,327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10,632	253,624	93,666	241,996	1,899,918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19,172
—非金融資產					3,775
綜合總資產					1,922,86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9,878	4,890	2,958	76,189	173,9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62,012	24,419	600	4,113	191,144
公司負債：					
—金融資產					265,497
—非金融資產					9,250
綜合總負債					465,89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汽車及 相關零件及 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 千港元	名牌手錶貿易 千港元	名牌珠寶貿易 千港元	名酒貿易 千港元	漫畫及 動畫發展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70,935	137,823	16,065	61,865	36,297	3,322,985
其他收入	21,292	2,171	558	25,351	563	49,9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92,227	139,994	16,623	87,216	36,860	3,372,920
可報告分部業績	211,628	18,770	72	35,019	(16,022)	249,467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	-	-	(3,500)	(3,500)
攤銷：						
- 影片版權	-	-	-	-	(2,490)	(2,490)
- 其他無形資產	-	(1,277)	(260)	-	-	(1,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042)	(2,728)	(1,147)	(1,101)	(302)	(11,320)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	-	-	23,205	-	23,2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4,511)	(4,511)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3,910)	(18,847)	(7,619)	(6,273)	(2,471)	(49,120)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519)	(519)
分租收入	-	1,473	558	1,951	-	3,98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	-	(670)	(67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8,546	295,603	68,309	174,868	-	1,697,326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5,134
- 非金融資產						1,463
綜合總資產						1,703,92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707	21,094	9,609	11,930	-	72,3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45,837	19,487	1,380	4,832	-	371,536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55,103
- 非金融負債						8,833
綜合總負債						435,472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61,039	249,467
銀行利息收入	1,587	6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208	(3,71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43)	(18,9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774)	(26,052)
融資成本	(9,990)	(8,567)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224,627</u>	<u>192,748</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營業地點)	4,322,970	3,320,751	729,119	664,199
馬來西亞	104,453	-	115	-
其他	-	2,234	-	-
	<u>4,427,423</u>	<u>3,322,985</u>	<u>729,234</u>	<u>664,199</u>

客戶地區以提供服務或送遞貨品之地區為基礎。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地區以實體經營地區為基礎。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本身所在地為基礎。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營業地點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

4. 收益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汽車銷售	4,106,277	3,016,948
名牌珠寶銷售	35,854	16,065
名牌手錶銷售	187,987	137,823
名酒銷售	16,453	61,865
提供售後服務收入	80,852	53,987
	<u>4,427,423</u>	<u>3,286,6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銷售	—	32,616
漫畫劇本銷售	—	52
商品銷售	—	860
專利權費收入	—	2,727
動畫製作加工收入	—	28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	14
	<u>—</u>	<u>36,297</u>
總收益	<u><u>4,427,423</u></u>	<u><u>3,322,985</u></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87	591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25,554	10,698
匯兌收益淨額	60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3,208	–
按公允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171	23,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79	–
展覽收入	903	1,767
保險經紀收入	14,398	7,565
分租收入	21,327	3,982
其他	1,907	2,155
	<u>80,942</u>	<u>49,9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	4
銀行利息收入	–	10
上色及謄寫收入	–	200
匯兌收益淨額	–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8
其他	–	181
	<u>–</u>	<u>573</u>
其他收入總額	<u><u>80,942</u></u>	<u><u>50,536</u></u>

6. 經營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37	1,537
核數師酬金	1,650	1,590
加：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50
	1,650	2,1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75,510	2,919,5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24,818	12,172
以權益結算之員工以外合資格人士購股權開支	-	7,313
匯兌淨差額	(608)	4,6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	(3,208)	3,7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79)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101,879	49,017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18	1,9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8,738	24,899
以權益結算之員工購股權開支	1,443	11,678
員工成本總額及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	45,199	38,4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3,500
影片版權攤銷 [#]	-	2,4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以下同時計入已另行披露之		
各個總額之開支	-	19,358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670
－折舊	-	102
－員工成本	-	7,4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	3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511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	2,471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519
定額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5,977
員工成本總額	-	16,573
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	(585)
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	-	15,988

金額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約1,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7,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約18,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14,000港元)折舊已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而約6,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8,000港元)折舊已計入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約102,000港元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而約200,000港元折舊已計入行政費用。

* 金額已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費用。

** 金額已計入其他收入(二零一一年:其他經營費用)。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990	2,461
—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6,095
	<u>9,990</u>	<u>8,5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1
	<u>—</u>	<u>11</u>
	<u>9,990</u>	<u>8,567</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來自香港境外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以收益之7%至10%（二零一一年：6%至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25%（二零一一年：18%至25%）之累進稅率繳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本年度	666	1,477	-	-	666	1,477
海外：						
本年度	10,854	5,884	-	-	10,854	5,884
	<u>11,520</u>	<u>7,361</u>	<u>-</u>	<u>-</u>	<u>11,520</u>	<u>7,36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81)	2,528	-	-	(581)	2,528
所得稅支出總額	<u>10,939</u>	<u>9,889</u>	<u>-</u>	<u>-</u>	<u>10,939</u>	<u>9,889</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協議出售其於Jade Dynasty Multi-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JDMM」）、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該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玉皇朝、JDMM及該等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於截至出售日期止從事之出版及發行漫畫書籍以及動畫開發業務，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收益	4	36,297
銷售成本		<u>(33,888)</u>
毛利		2,409
其他收入	5	573
銷售及代理成本		(1,665)
行政費用		(8,799)
其他經營費用		<u>(4,019)</u>
經營虧損	6	(11,501)
融資成本	7	<u>(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512)
所得稅支出	8	<u>—</u>
本年度虧損		(11,5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4,5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u>(16,023)</u></u>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0.3港仙)		
— 派付予現有股東	14,899	8,469
— 派付予其他股東*	—	460
	<u>14,899</u>	<u>8,929</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	<u>8,939</u>	<u>29,763</u>
	<u><u>23,838</u></u>	<u><u>38,692</u></u>

(b) 於年內已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0.3港仙)		
— 派付予現有股東	29,763	8,059
— 派付予其他股東*	—	450
	<u>29,763</u>	<u>8,509</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若干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轉換，以及合共153,416,000股普通股(「新股份」)獲發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有權獲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46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倘就股份宣派任何股本分派，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有權獲派相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末期股息之金額，即視為股息。因此，末期股息約4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3港仙之末期股息，總額約達8,939,000港元。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撥用。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3,688	198,882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業績	<u>500</u>	<u>430</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4,188</u>	<u>199,3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業績	<u>-</u>	<u>38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	<u>(15,635)</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4,188</u>	<u>183,677</u>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8,405,069股（二零一一年：2,823,130,463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78,405,069股(二零一一年:2,823,130,463股),另加猶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96,800股(二零一一年:3,323,512股)計算。

12. 商譽

商譽之淨賬面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580,679	724,580
累計減值	—	(127,246)
淨賬面值	<u>580,679</u>	<u>597,33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之淨賬面值	580,679	597,334
出售附屬公司	—	(16,655)
年終之淨賬面值	<u>580,679</u>	<u>580,679</u>
於年終		
總賬面值	580,679	580,679
累計減值	—	—
淨賬面值	<u>580,679</u>	<u>580,67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來自過往已確認商譽之減值。

商譽之賬面值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分配至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價值計算法，以依據正式獲批准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為基礎釐定，並依循按下列增長率推斷之預期現金流量。有關增長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產品線之長遠估計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20%	20%
貼現率	<u>15%</u>	<u>15%</u>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經參考已公佈市場預測及研究之市場份額預測後釐定。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乃屬稅前性質，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對主要估計事項作出必要變動之變動。

13.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698	58,785
31至60日	7,143	30,513
61至90日	256	273
超過90日	1,432	1,054
	<u>29,529</u>	<u>90,625</u>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855	12,248
31至60日	4,597	1,246
61至90日	600	80
超過90日	3,383	1,864
	<u>20,435</u>	<u>15,438</u>

業務回顧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挑戰重重，受歐元區各國債務問題、美國從金融危機復甦之進程、全球通脹壓力及中國增長放緩影響，亞洲經濟極其不穩。儘管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強勁，達9.2%，然而，中央政府將二零一二年之經濟增長預測削減至7.5%。

鑑於本財政年度之環境充滿挑戰，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確保本集團頂級奢侈品代理業務繼續穩定發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之3,287,000,000港元增加35%，達4,427,000,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把握機會擴大於中國內地之版圖，一、二線城市兼收並蓄。

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82,900,000港元增加16.8%，達213,7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與收益之增長步伐不符，原因為本集團腕錶及珠寶分部之利潤率較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收窄，加上「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及「天津耀萊新天地」施工期間已付之租金有所變動。本集團預期上述兩個購物中心於可見將來全面開業後，將可為本集團之非汽車分部帶來重大貢獻。此外，本集團之北京總辦事處將於本年度八月或前後移遷至「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

中國奢侈品市場

面對全球金融環境不穩，本集團不斷接獲不同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全球研究公司之最新資料及研究報告，當中指出中國奢侈品市場稍見放緩。根據里昂證券亞太市場 (CLSA Asia-Pacific Markets) 分析員 Aaron Fischer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出之報告《紙醉金迷 (Dipped in Gold)》，彼對發展成熟品牌尤為樂觀，預測二零一二年之全球增長為 10%，與去年之 14% 增長比較輕微下跌。彼亦表示，奢侈品市場於經濟下滑之時有見明顯反彈。Fischer 先生質疑「名錶手袋等於華爾街的花紅」之理論，指出奢侈品銷售額中來自金融界者僅佔約 5%。因此，即使花紅金額遠低於危機前水平，奢侈品市場仍有龐大發揮潛力。此外，彼預測新興市場所佔全球奢侈品需求至二零二零年將增至 73%，高於現時之 50%，而中國將為主要需求來源。

根據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出之報告《二零一二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市場展望 (2012 Outlook for the Retail and Consumer Products Sector in Asia)》（「二零一二年羅兵咸永道展望」），中國內地奢侈品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增加 30%，預測於二零一一年增長 25% 至 115 億歐元（155 億美元），屆時大中華地區之銷售額可能將會首次超越日本。中國二、三線城市將成為重要市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將一直為奢侈品銷售額增長來源之首。中國內地及大中華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中國消費者（包括中國旅客）現時為世界第二大奢侈品消費者，僅次於美國。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年內，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轎車之收益達 4,106,000,000 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 3,017,000,000 港元增加約 36%。本集團旗下所有超豪轎車於本財政年度均表現理想，賓利汽車尤其出眾，共售出 487 輛，與上一財政年度售出 291 輛比較，本財政年度售出數目增加達 67%。

根據Bentley Motors Worldwide官方網站之資料，中國現已成為全球最大賓利汽車市場。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區內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84%，證明賓利汽車受到中國富豪追捧。本集團代理品牌賓利汽車設於「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之「賓利北京世紀展廳」已於近期開幕。該展廳為全球最大賓利汽車分銷商展廳之一，總面積達1,135平方米，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展廳開幕，進一步宣揚賓利汽車之優越特質，同時促進其於中國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本集團深信，該展廳開幕將可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令人滿意，共售出79輛，較上一財政年度之72輛增加9.7%。

與二零一零年相同，於二零一一年，勞斯萊斯汽車北京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勞斯萊斯汽車有限公司於紐約舉辦之頒獎典禮上再次成為全球分銷商之首。本集團旗下勞斯萊斯北京分銷榮獲世界頂級豪華汽車品牌勞斯萊斯汽車頒發「2011傑出銷售成就—勞斯萊斯107年來單年最高汽車銷量」、「亞太區最佳銷售」及「大中華區最佳銷售」。按勞斯萊斯汽車售出數量計算，於本財政年度售出271輛，較上一財政年度Ghost車款首次於中國市場推出時之295輛有所減少。另外，勞斯萊斯汽車天津已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正式開業。

提供售後服務之收入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飆升，令人振奮。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50%。

中國內地現已成為上述汽車品牌最重要市場之一。各品牌於未來數年勢將建立更見寬廣之分銷網絡，因而造成更大競爭，然而，基於本集團之往績紀錄及於過去數年建立之售後服務之質素，本集團深信定可取得持續增長。

腕錶代理

年內，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表現極佳，尤其是Parmigiani已售出合共319件腕錶，與上一財政年度之37件相比急增約8倍。另一超級品牌Richard Mille亦有超卓表現，售出150件腕錶，貢獻該分部逾半總收益。最後，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DeWitt於本財政年度亦錄得穩定銷售，售出合共102件腕錶。本集團相信，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幕定能使腕錶分部之銷售額再創新高。

珠寶代理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收購Boucheron後，該頂級珠寶品牌在中國市場增加銷售點，且日益受接納及歡迎，故珠寶代理分部表現持續理想。

本集團最先合作之著名頂級品牌Boucheron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傲視同儕，銷售額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6,000,000港元增長逾倍，約達35,000,000港元。

本集團另一著名品牌Royal Asscher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加盟本集團之品牌聯盟起即開始營運，其位於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之北京專櫃已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投入運作。於本財政年度，該品牌取得9件高檔珠寶之銷售成績。

經雙方討論及研究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與另一頂級珠寶品牌Federico Buccellati提早終止合約。鑑於高檔珠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乃忍痛作出有關決定。

名酒代理

於本財政年度，隨着位於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地庫之零售店業已開張，本集團與波爾多批發商合作夥伴攜手推出之私釀名酒「Ex-Chateaux（逸仕賞度）」銷情理想，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銷售額躍升4倍至12,600,000港元。然而，頂級名酒之銷售額由上一財政年度之58,800,000港元下跌至3,8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夏季預訂頂級名酒以補充存貨，惟頂級名酒之價格隨後轉趨波動。因此，本集團決定等待國際頂級名酒市場穩定後以及良機出現時，方會向中國內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及收藏家出售該等佳釀，以賺取合理回報。

繼目前位於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地庫、舒適愜意之酒窖後，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一兩個月內在天津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開設另一酒窖。此外，天津耀萊新天地亦將設有一個酒窖。

此外，儘管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出售「En Primeur 2009」酒花，惟於本財政年度仍持有於「En Primeur 2010」酒花之投資。具影響力之評酒名家Robert Parker先生及Jancis Robinson女士均視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為最近數十年間之其中兩個最佳釀酒年份，故本集團深信其於En Primeur 2010之投資將於可見將來取得合理回報，一如En Primeur 2009。

最新發展及前景

根據二零一二年羅兵咸永道展望，中國奢侈品市場銷售額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將增加至155億美元，中國很可能取代日本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

隨着中國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於環球奢侈品市場地位冒升，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中國奢侈品業務，透過作為品牌經理鼓勵更多奢侈品牌進軍中國內地市場。為打通及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本集團將與商務部旗下之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合作，聯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上旬舉辦及贊助第一屆「二零一二年秋季北京耀萊奢華品牌文化博覽會(Beijing Sparkle Roll Luxury Brands Culture Expo 2012 Fall)」，並期待以後能每年舉辦有關活動。

除已隆重開幕之「賓利北京世紀展廳」外，北京耀萊新天地（中國總部）綜合購物中心亦設有一個酒窖、一個豪華腕錶及珠寶展示區、一個倉庫及辦公室，暫定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張。

天津耀萊新天地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業，一樓將設有本集團之賓利及勞斯萊斯展銷廳。

展望將來，有鑑於近期推出之貨幣寬鬆措施，本集團對中國奢侈品市場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提升其市場地位，並擴大於中國奢侈品市場所佔份額。

就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調派息率，以保留更多資金應付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4,42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3,286,700,000港元上升約35%。營業額大幅上升是由於奢侈品部門之銷售表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13,700,000港元之溢利，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9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銀行及手頭現金約有1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30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約20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00,000港元）及長期借貸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一一年：1港仙），連同每股0.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3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8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3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約達2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8,700,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本財政年度已售出487輛（二零一一年：291輛）賓利汽車、79輛（二零一一年：72輛）蘭博基尼汽車及271輛（二零一一年：295輛）勞斯萊斯汽車。總收益約4,106,300,000港元乃來自汽車銷售，而去年之數額則為3,016,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因應急速發展之市場採取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加上向製造商採購汽車之成本上升，故汽車之毛利率為7.8%，整體下跌約0.4%。

此外，售後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約為80,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4,000,000港元。

腕錶代理

於年內已售出150件（二零一一年：120件）Richard Mille腕錶、102件（二零一一年：150件）DeWitt腕錶、319件（二零一一年：37件）Parmigiani腕錶及零件（二零一一年：5件）deLaCour腕錶。

腕錶銷售產生約188,000,000港元之收益，而去年則為137,8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腕錶銷售收益增加36.4%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不同產品採取交叉銷售策略，以及於北京開設更多腕錶店。

珠寶代理

於年內已售出359件（二零一一年：197件）Boucheron珠寶、9件Royal Asscher珠寶（二零一一年：無）及10件（二零一一年：3件）Buccellati珠寶。珠寶銷售產生之收益約為35,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6,100,000港元，增幅達123%。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均在北京耀萊新天地（華貿店）設有商店。

此外，本集團與Royal Asscher合作於中國內地發展其銷售網絡。

名酒代理

本集團於年內共售出75,476瓶（二零一一年：22,813瓶）名酒，當中包括372瓶（二零一一年：7,468瓶）頂級名酒。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48名（二零一一年：291名）僱員。本年度於損益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5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5,21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22,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3,900,000港元），主要以約1,45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3,2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總負債約46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5,500,000港元）融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訂立主要以歐元計值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為採購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資產公允值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外幣遠期合約為衍生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

於本財政年度，鑑於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3,504,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約為18.1%（二零一一年：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生產成本則主要以歐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承受與歐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有關之外幣匯兌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之意見監察外幣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值分別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300,000港元）及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均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星期二及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於向全體董事進行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